法務部政風司　函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 月16 日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 0941122005 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立餐旅國中校長會計主任、總務主任應否申報財產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處94年12月2日高市政二字第0940012614號函。
二、按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辦理主計、採購人員並領有主管加給者應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款，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4項、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應究者乃「高雄市立餐旅國中」是否屬公立學校，如是，則該校之校長、會計主任、總務主任（後二者如領有主管加給）自應依前開規定申報財產，至此等人員如何派任，原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否，則所不問。